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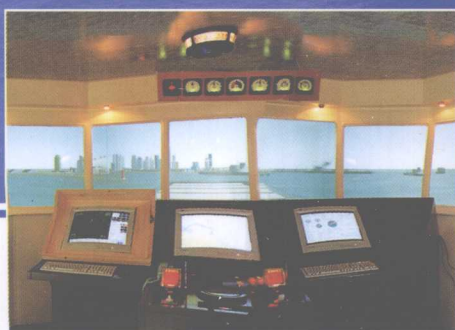
# 船舶管理

——航海技术专业

主编 戴耀存

主审 唐寒秋

CHUANBO GUANLI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 船舶管理

——航海技术专业

主编 戴耀存

主审 唐寒秋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戴耀存 200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船舶管理:航海技术专业 / 戴耀存主编. —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8. 6  
(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7-5632-2180-6

I. 船… II. 戴… III. 船舶管理—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U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0750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 1 号 邮政编码: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天正华延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185 mm × 260 mm 印张:20

字数:495 千 印数:1 ~ 3000 册

责任编辑:史洪源 版式设计:海 韵

封面设计:王 艳 责任校对:枫 叶

ISBN 978-7-5632-2180-6 定价:33.00 元

## 内容简介

本书根据《STCW78/95 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大纲》及《高职高专院校航海技术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组织编写。

本书主要内容有:船员职务,船舶与船员安全管理的国际公约和规则,船舶与船员安全管理的国内法规,船舶安全生产规章,船舶防污染管理,船舶应急。另外,还附有《船舶安全检查项目表》的主要内容。

本书适用于高职学校“船舶管理”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海船驾驶员培训用书和海船驾驶与管理人员的参考书。

# 前言

高职高专航海类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下称“系列教材”)是交通部科教司为了使高职航海类专业人才培养进一步符合《STCW 78/95 公约》和我国海事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要求而组织编写的。首批系列教材共 22 种(航海技术专业 11 种,轮机工程技术专业 11 种)。编审人员是由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航海类专业指导委员会在全国航海高职院校范围内组织遴选并聘请的专业教师。参加编审的人员普遍具有较丰富的航海高职教学经验与生产实践经历,其中主编和主审均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本系列教材依据 2006 年 3 月新版《高职高专院校海洋船舶驾驶(航海技术)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和《高职高专院校轮机工程技术教学指导方案》中相应课程大纲编写,适用于三年制高职高专航海技术和轮机工程技术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上述专业中等职业教育和船员培训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本系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1. 较好地体现了《STCW 78/95 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强调知识更新、突出技能,有利于培养适应现代化船舶的航海技术应用型人才。

2. 紧密结合航海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时充实了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大纲》(海船员[2005]412 号)内容,有利于增强高职航海类专业毕业生岗位就业能力。

3. 按照《高职高专院校海洋船舶驾驶(航海技术)专业教学指导方案》、《高职高专院校轮机工程技术教学指导方案》设计,使教材理论教学体系与实践教学体系在知识内容与职业技能之间做到相互交融。

4. 把培养合格海员所需的品格素质、知识素质、能力素质和身心素质贯彻教材当中,强化了高职航海类专业学生素质教育力度。

在本系列教材编写、统稿和审校过程中业经多方把关,力求做得更好。时逢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遴选,本系列教材中《船舶操纵》等 12 种教材入选其中。衷心感谢为本系列教材付梓而辛劳的海事局、行业协会、港航企业、航海院校各位专家的帮助和支持。

热切期待教材使用者对本系列教材存在的问题给予指正,欢迎大家积极建言献策,以利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航海类专业指导委员会适时组织人员对本系列教材内容进行修改、调整和充实。

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航海类专业指导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 编者的话

本书由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戴耀存主编,由福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唐寒秋主审。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戴耀存编写第一章、第三章(第二、三、九、十一、十三、十五、十六节)、第四章和附录部分;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王国正编写第二章;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汪益兵编写第三章第一、四、五、六、七、八、十、十二、十四节和第六章;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王锦法编写第五章。全书由戴耀存统稿。

限于时间和编者水平,难免有不足和不当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船员职务 .....              | (1)   |
| 第一节 船舶组织及各部门职责 .....        | (2)   |
| 第二节 船长职责 .....              | (3)   |
| 第三节 大副职责 .....              | (9)   |
| 第四节 二副职责 .....              | (15)  |
| 第五节 三副职责 .....              | (19)  |
| 第六节 值班驾驶员职责 .....           | (22)  |
| 第二章 船舶与船员安全管理的国际公约和规则 ..... | (26)  |
| 第一节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  | (26)  |
| 第二节 STCW78/95 公约 .....      | (46)  |
| 第三节 国际载重线公约 .....           | (52)  |
| 第四节 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 .....        | (54)  |
| 第五节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          | (56)  |
| 第六节 国际卫生条例和航海健康申报书 .....    | (66)  |
| 第七节 船员劳动保护的国际规定 .....       | (70)  |
| 第八节 港口国检查 .....             | (77)  |
| 第三章 船舶与船员安全管理的国内法规 .....    | (89)  |
| 第一节 海上交通安全法 .....           | (89)  |
|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             | (92)  |
| 第三节 船员条例 .....              | (101) |
| 第四节 船舶登记 .....              | (108) |
| 第五节 船舶检验 .....              | (113) |
| 第六节 船舶卫生检疫 .....            | (119) |
| 第七节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        | (124) |
| 第八节 船舶进出中国口岸检查办法 .....      | (128) |
| 第九节 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          | (130) |
| 第十节 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          | (134) |
| 第十一节 船舶保安规则 .....           | (137) |
| 第十二节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         | (147) |
| 第十三节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     | (152) |
| 第十四节 领海及毗连区法 .....          | (156) |
| 第十五节 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       | (157) |
| 第十六节 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 .....       | (166) |

|                              |       |
|------------------------------|-------|
| 第四章 船舶安全生产规章 .....           | (169) |
| 第一节 船舶安全管理规章 .....           | (169) |
| 第二节 法定记录的记载与管理 .....         | (175) |
| 第三节 船舶证书与文件 .....            | (183) |
| 第四节 酒精和毒品控制 .....            | (186) |
| 第五节 海船船员值班规则 .....           | (187) |
| 第六节 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 .....         | (189) |
| 第七节 海洋营运船舶明火作业安全技术要求 .....   | (191) |
| 第八节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193) |
| 第九节 散装货物装舱标准 .....           | (198) |
| 第十节 船舶升挂国旗管理 .....           | (199) |
| 第五章 船舶防污染管理 .....            | (202) |
| 第一节 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预防 .....        | (202) |
| 第二节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       | (207) |
| 第三节 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 ..... | (228) |
| 第四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 .....            | (237) |
| 第五节 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       | (241) |
| 第六节 1990 年美国油污法概述 .....      | (245) |
| 第七节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           | (249) |
| 第六章 船舶应急 .....               | (253) |
| 第一节 应急反应计划 .....             | (253) |
| 第二节 船舶应变部署表 .....            | (258) |
| 第三节 救生和消防设备的配备、维护与检查 .....   | (261) |
| 第四节 消防与救生的应急演练 .....         | (264) |
| 第五节 船上人员的安全保护 .....          | (267) |
| 第六节 船舶在失火、碰撞或搁浅时的应急行动 .....  | (267) |
| 第七节 医疗急救资料的使用 .....          | (272) |
| 附录一 船舶安全检查项目表 .....          | (276) |
| 附录二 不同的附加检查项目表 .....         | (303) |
| 参考文献 .....                   | (310) |

# 第一章 船员职务

在国际上,“船员”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船员是指受船舶所有人聘用或雇用的、包括船长在内的船上一切任职人员。狭义的船员是指受船舶所有人聘用或雇用、受船长指挥且服务于船上的人员。根据以上定义,船员应具有如下要件:(1)在船上任职,包括调配任用、聘用和雇用三种形式;(2)必须是船舶的在编人员,习惯称“在册”人员;(3)服务于船舶,包括管理和驾驶船舶以及为船员或旅客服务。只有当以上三个要件同时成立时,才是海事法上的船员。从这个意义上讲,船舶在航行或停泊中,临时上船的修理工,虽服务于船舶,但不在船上任职,不属于船员;引航员虽在船上驾驶引航,而不在编,也不属于船员;旅客虽在船上,但不服务于船舶,亦不属于船员。这是法律给予船员的特别规定,只有具备船员主体资格的人,才享受船员的权利和承担船员的义务。根据国际惯例,引航员、交管人员(VTS人员)和在移动式近海装置上服务的人员也被列入船员的范畴,但与普遍意义上的船员又有所不同。

要成为一名船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的要求,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第一,其身体条件必须符合要求,海船船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行业标准《海船船员体检要求》中的相关规定,河船船员符合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船员体检标准;第二,年龄要求不小于18周岁,且女性船员小于60周岁,男性船员小于65周岁;第三,必须完成相应的专业培训;第四,持有《船员服务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规定,所谓船员是指经注册取得《船员服务簿》的人员,包括船长、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船长是指取得船长任职资格,负责管理和指挥船舶的人员。

船员的种类可以按不同标准进行划分。按船舶的等级划分:可分为一等船员、二等船员、三等船员及其他等级船员,这样划分的意义在于持证船员按等级参加资格考试,并领取相应等级证书,服务于同等级及其以下等级船舶。按船舶的用途划分:可分为客船船员、货船船员和油船船员等。按船舶的运输方式分:可分为自航船船员、拖船船员和驳船船员。按船员职务划分:可分为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这是国际上较普遍的一种划分标准,有利于明确船员职责和权利、义务关系。高级船员,包括技术干部和其他干部船员,是指持有船员适任证书(不含值班水手和机工)或被组织部门任命为干部的船员,一般包括船长、政委、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电机员、特派员及公安干警、客运主任、客运员和理货员等,其中,技术干部船员是高级船员的主要组成部分。普通船员,是指船上从事一般工作和服务的船员,包括水手长、木匠、水手、机工长、机工、电工、服务员、餐务员等。

船舶的安全和高效营运必须通过船长和船员来完成。船长和船员必须了解自己在船上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明确各自的分工,才能有序高效地完成船舶营运任务。

# 第一节 船舶组织及各部门职责

## 一、船舶组织

SOLAS74 公约(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1974;SOLAS74)要求船舶持有船旗国签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Minimum Safety Manning Certificate),以保证航行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配员包括船员适任证书要求和人数要求,使船员能按一定的组织和分工行使职责。国际上船员组织系统通常按如图 1-1 所示(货船上通常将事务部归属甲板部)。其中,船长、高级船员和负有值班职责的普通船员必须按 STCW78/95 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1978, as amended in 1995)要求持有船员适任证书和有关专业训练证书,所有船员必须通过基本安全训练。船长是船舶最高领导,我国船舶常设政委作为船舶领导之一。大副是甲板部(驾驶部)的部门长,是船长的第一助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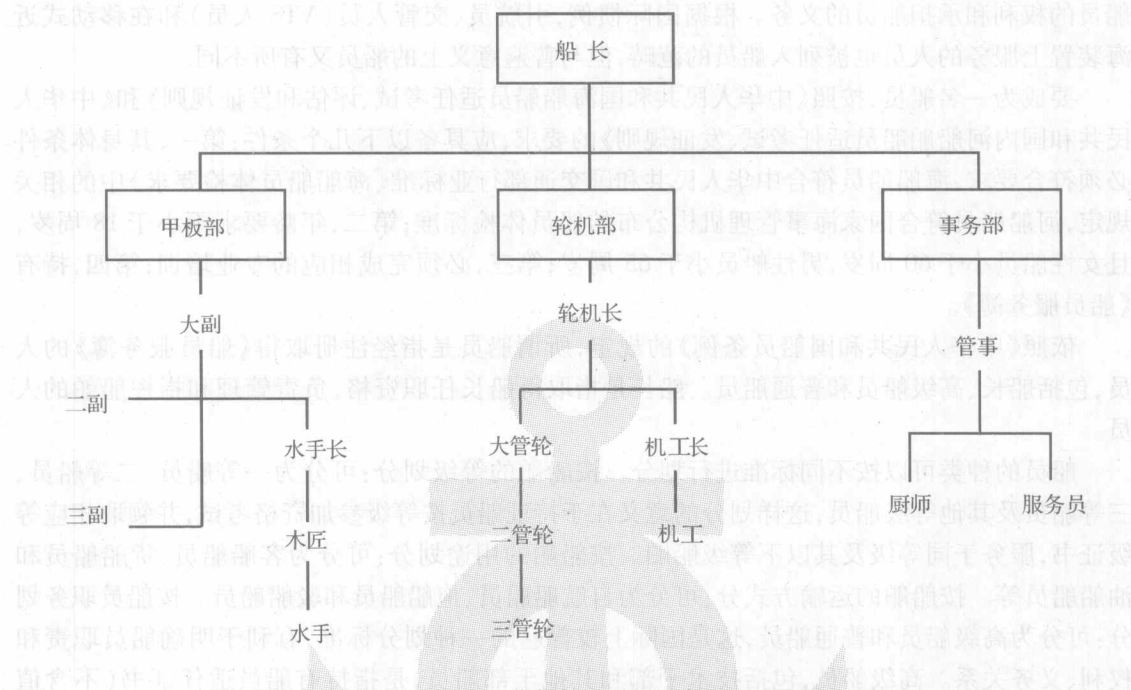


图 1-1 货船船员组织示意图

轮机长是轮机部(机舱部、机电部)的部门长。高级船员系指参加值班的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人员。全体船员和船上其他人员,都必须统一服从船长的指挥。船舶配员人数中包括配员证书未作要求的厨师、服务员和政委等人。STCW 公约 95 修正案,规定了职能发证,将船上职能分成:“航行;货物装卸和积载;船舶作业管理和人员管理;轮机工程;电气、电子和控制工程;维护和修理;无线电通信”七大职能块。船员分为管理级、操作级、支持级。同一高级船员可以通过考试和评估取得所需要的职能适任凭证从事相应工作。职能发证使传统的部门分工和船员组织体系受到冲击,需要船舶有较高的自动化程度。该发证方式便于一人多职和一职多人,有利于共享人员技术资源,保障船舶安全营运。

## 二、各部门职责

### 1. 甲板部主要职责

- (1) 负责船舶营运、船舶驾驶和船舶操纵；
- (2) 负责货物运输,包括积载、装卸准备、货物分隔、衬垫、绑扎、通风、途中保管以及装卸的协助和监督；
- (3) 负责船体保养；
- (4) 主管货舱系统和在机舱外的淡水、压载水、污水系统的使用和保养；
- (5) 主管舵设备、锚设备、系统缆设备、装卸设备、开关舱设备、舷梯及其属具的使用和机械部分的一般性保养；
- (6) 主管驾驶设备和助航仪器、信号、旗帜、海图及航海图书资料的管、用、养、修、添和换；
- (7) 主管救生、消防、堵漏及其设备器材的管理和维护；
- (8) 负责船舶通信、对外联络、系泊与锚泊安全、船舶保安和人员上下船安全；
- (9) 负责全船医务和其他有关事项。

### 2. 轮机部主要职责

- (1) 负责主机、辅机和锅炉,包括发电机在内的各种辅助机械及其管系的管、用、养、修；
- (2) 负责全船电力系统及用电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 (3) 负责全船的明火作业、舱面机械转动部分的保养与修理,舱面管系的更换；
- (4) 负责轮机部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
- (5) 负责燃油的补给、移驳和其他有关事项。

### 3. 事务部主要职责

负责全船人员的伙食、卧具、公共场所卫生、来客招待,主管船舶财务。不设事务部的船舶,其人员和事务归属于甲板部。

随着 STCW78/95 公约的全面生效与实施,船员组织系统已发生新的变化与调整;无线电电子员的工作已由持相应证书的船长、驾驶员兼任(驾通合一);电机员的工作已由轮机员兼任(机电合一);水手、机工逐步走向一体化(水机合一)。如果按职能发证取得更多的任职资格,船员便可以相应跨部门任职,有利于在确保船舶安全、正常运作的前提下更合理地配置船员。

## 第二节 船长职责

船长是船舶领导人,受船公司委托,负责船舶的管理和驾驶。领导全体船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际公约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熟悉和执行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根据船公司的要求安全优质地完成运输生产任务。

### 一、基本职责

船长的基本职责有:开航准备职责;航行安全职责;停泊安全职责;审签《航海日志》、《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等职责;货运职责;保安职责;船舶碰撞等事故处理职责;海上人命救助职责;船舶的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职责;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职责;船舶证书管理职责;船舶维修、维护和保养职责及船舶防污染职责等具体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熟悉相关国际公约和船旗国、港口国及地区性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严格贯彻执行

船舶各项行政管理制度,督促船员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船舶生产、生活秩序。

2. 执行船公司命令和指示,组织船舶的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合理安排船期,最大限度地发挥船舶运输效率,组织安全值班,实现各项任务和目标。

3. 有责任保护在船人员、船舶、货物、文件、邮件以及其他财产的安全。有权根据其专业知识及经验判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有绝对权力采取决定性行动,保证海上安全,防止人员伤亡,避免对环境特别是海洋环境造成危害以及对财产造成损害。

4. 当人命或船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或对环境构成严重危险时,有权背离有关安全规定,但事后必须向船公司报告事件经过。

5. 可在任何时候请求公司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岸基支持,以履行安全和防污染职责。

6. 监督检查各部门安全生产和技术管理制度、维修保养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确保船舶处于适航、适货状态,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7. 按要求履行报告制度,与公司保持畅通、有效的联络。

8. 根据 ISM 和 ISPS 规则的规定,船长应:

(1) 负责保持船上安全管理体系和海上保安体系,执行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2) 激励船员遵守上述方针和规定;

(3) 以简明方式发布指令;

(4) 审核具体要求的遵守情况;

(5) 复查安全管理体系和海上保安体系,并向岸基管理部门报告其不足。

9. 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船员、旅客和其他在船人员都必须严格执行。

## 二、安全管理职责

### 1. 适航与保持船级职责

(1) 船长在船舶开航前和开航当时应确认:船舶的结构、强度、稳性、主机和辅机状况良好,能经受住该航次所经海区及其季节遇到的常见风险;船舶证书都在有效期内;船员数量和质量不得低于该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船舶已适当地装备按规定必须配备的设备和航海图书资料;备足本航次所需燃料、淡水、物料和备品;货舱及其载货处所已谨慎处理,能够安全地装载和保管货物;正确装载并满足稳性、载重线、强度、吃水差、系固和水密等要求。

(2) 未经主管机关和船级社同意,禁止对船体结构、布置和设备做随意改动;督促对船体、所辖设施和设备进行正规的维护保养,使之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教育和监督船员谨慎操作,避免对影响船级的设备和设施造成损坏;对影响船级的损坏和缺陷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申请检验。

(3) 在承载和装卸特殊货物或遭遇恶劣天气等情况时,按海员通常做法谨慎处理,使船体、设施和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谨慎航行,避免发生碰撞、搁浅或触礁等影响船体的事故。

(4) 保证日常工作安排不致使船员过度疲劳,不致影响船舶和人员的安全;严禁船员酗酒,防止值班期间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保持船舶卫生状况良好;船舶配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有关规定。

(5) 安全检查中影响船舶、船员、旅客安全的缺陷必须在开航前纠正并复查合格。

(6) 船舶证书的配备、保管、换证、交验等管理;保管并填写《船史簿》,审阅并签署《航海日志》、《船舶保安日志》、《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压载水记录簿》等,监

督《轮机日志》、《电台日志》、《车钟记录簿》的记载;船舶进出口岸检查、进出港签证等责任;保管船舶公章、船舶与船员证书;按规定做好检查和操作记录,并予妥善保管。

## 2. 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职责

- (1) 完全熟悉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
- (2) 按照体系文件要求,保持体系文件齐全有效,正确填写《文件签收记录簿》。
- (3) 监督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 (4) 组织召开管理复查会议,对船上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复查,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 (5) 按体系要求向公司报告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事故和险情,组织实施纠正措施,并将纠正情况及时反馈船公司。
- (6) 负责体系文件要求的各种记录的保管与存档。

## 3. 船上培训

- (1) 定期召开船务会议、安全会议和船员大会,及时传达船公司的各项指示、通电,布置落实各项工作。
- (2) 督促全体船员严格执行岗位职责,提高安全意识和工作责任心。
- (3) 负责制订并监督实施《船员在船培训计划》。
- (4) 指导见习船长按见习计划和见习报告的内容完成船上培训项目。
- (5) 审核船员的业绩考核情况,对船员职务的晋升签署意见后上报。
- (6) 会同政委审批船员公休计划,并可提出调整意见。

## 4. 配合 PSC 官员的登船检查

- (1) 船长应熟悉各项监督检查程序和有关要求。
- (2) 负责办理口岸检查手续。
- (3) 组织和督促各部门人员做好迎检工作,及时整改自查中发现的缺陷。
- (4) 组织人员积极配合 PSC (Port State Control, PSC) 官员的登船检查。
- (5) 审阅和签署检查报告,督促各部门按要求整改缺陷,及时向船公司报告检查情况。
- (6) 如果船舶受到不适当的滞留或延误,应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向有关当局提出申诉。

## 5. 船舶保安职责

- (1) 船长应熟悉《船舶保安计划》,并监督实施,定期举行保安演习。
- (2) 确保为船上人员提供充分的保安培训,保证《船舶保安证书》有效。
- (3) 定期审阅并签署《船舶保安日志》。
- (4) 必要时,签署保安声明。
- (5) 督促防火、防爆、防冻、防工伤、防偷货、防海盗、防偷渡、防走私毒品、防恐怖活动等各项防范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发生案件时,负责对外联系或交涉。

## 6. 防止船舶污染

- (1) 船长应熟悉并严格遵守防污染的有关国际公约和港口国及地区性相关防污染的特殊要求。
- (2) 督促并组织实施《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垃圾管理计划》和《压载水管理计划》等防污染措施。
- (3) 督促有关人员正确填写《油类记录簿》、《船舶垃圾记录簿》、《压载水记录簿》等防污文书,认真审核并逐页签署。

(4) 如发生危险货物、有害物质的海洋污染事故,应遵守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船舶防污染报告制度,及时向最近的沿海国或港口国主管当局报告。

### 三、货物运输职责

1. 船长应严格执行载重线规定,参照航次指令装货,不得超载,并应充分考虑到船舶航行所经水域及港口的吃水限制。

2. 审阅大副的配载计划,主要审阅:

(1) 货物配载是否得当;

(2) 化学品、危险品的理化性质及合理积载;

(3) 拒装违反运输规则及租船合同的货物;

(4) 确保船舶稳性、强度、吃水等符合规范要求;

(5) 货物的积载顺序与港序;

(6) 各港口吃水限制,中途港卸货后的吃水、浮态和稳性;

(7) 重、长、特大件的合理积载;

(8) 结合沿途海区审核是否超载。

3. 检查装卸准备情况,及时提交“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

4. 检查配载计划的实施情况;装卸危险品、重大件、贵重货时,责成大副现场监督,必要时亲自监督。

5. 检查货运单证的签证工作,未经授权不得签发提单。

6. 督促做好货物系固和水密关闭工作,开航前确认船舶的水密完整性。

7. 督促做好码头工人损坏船具或货物等的签证工作。

8. 督促落实装卸期间的消防和其他安全工作。

9. 督促大副做好货舱通风等途中管货工作,确保货运质量。

10. 督促大副按要求对所载货物妥善装载、操作、积载、运送、保管、照料和卸载,保证货物安全。发现货损,应组织船员抢救,防止损失扩大。

11. 船舶发生事故或遇恶劣天气,船舶或货物受损或估计可能受损,应写出海事报告或海事声明,将海事声明连同航海日志摘录,在抵达下一港口时一并与船舶报告送交有关部门签证,按需要申请检验,并妥善处理。

12. 发生共同海损时,船长应请示船东决定,待决定后立即通过卸货港代理对外宣布。

### 四、停泊时的职责

1. 船舶在港内系泊和锚泊时,船长应根据水深、底质和周围环境以及水文、气象等情况布置值班注意事项,经常督促检查值班驾驶员认真执行锚泊或系泊值班的规定,确保安全。

2. 应确保适当而有效的值班,并确保留船人员的质量和数量。必要时,有权调整值班安排,决定增加留船值班人员或临时取消船员登岸。

3. 督促船员遵守国际公约、所在国家及港口地的法律和法规。

4. 督促各部门确保各项作业安全,保持船舶正常工作秩序。

### 五、船舶保养与修理职责

1. 船长应审批各部门制订的维修、维护、保养方面的航次、月度、年度工作计划和报告,督促按计划完成工作。

2. 审批各部门的修理计划,商定自修项目,并上报船公司。按船公司指示,督促各部门做

好修船准备。

### 3. 在修船时应当:

(1) 代表船方与厂方签订《消防协议书》、《安全协议书》、《防污染协议书》等协议,明确各方责任。领导船员制定并切实落实修船期间的防火、防爆、防冻、防工伤、防污染、防偷盗等安全措施。

(2) 修理过程中,经常检查修船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及时研究和解决修船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3) 督促各部门人员完成自修、监修和验收。

(4) 油舱、油柜进行热工工程前,应申请检验并取得“可燃气体清除证书”。

4. 进坞前应备妥船舶进坞图,尽量减少船舶的纵横倾,吃水差不超过 1% 船长,横倾不超过 1°;利用进出坞的机会,督促大副测定船舶常数。

进坞后,船长应带领轮机长和大副认真检查船壳和水线以下各种装置,责成他们做好测量记录。将检查情况记入坞修文件,会同有关方面确定坞修工程。出坞前再次会同检查坞修工程质量。

5. 试航前,会同有关方面制订出试航具体计划,并做好测试记录。

## 六、开航前准备职责

1. 船长在船舶开航前应根据本航次任务及时布置各部门负责人做好各项开航准备工作,提前 24h 将预计开航时间通知轮机长。

2. 督促二副备齐并改妥所需海图和各种航海资料,制定经济航线,督促二副绘妥预定航线;召开驾驶员会议,部署航行计划,说明航线特点和注意事项。

3. 主持航前会议,检查各方面开航准备情况,船舶是否适航,本航次所需燃物料、淡水、伙食是否备足,以保证船舶适航。

4. 检查各种船舶证书和船员证件是否齐全、有效;运输单证及港口文件是否齐全;按授权正确签署提单,防止遗漏大副收据上所做的批注。

5. 船员是否全部到船,无关人员是否已经离船,防止偷渡;是否办妥离港手续。

6. 对船舶缺陷的处理符合港口当局的要求;ISM 规则及 PSC 事项完备。

## 七、靠离泊专项职责

1. 船长在船舶进出港口,靠、离、移泊位(包括危险航道、狭窄水道和船舶密集海域,航经冰区、礁区以及遭遇恶劣天气、能见度不良和其他任何必要情况下),应上驾驶台指导,必要时亲自指挥,按照有关规定督促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2. 引航员在船上引航时,并不解除船长管理和驾驶船舶的责任,并应保持同引航员良好的沟通与协调,认真监督引航员的引领操作,如引航员操作不当,应立即予以纠正,必要时可以终止引航员对本船的引航工作,船长直接行使对船舶的指挥权,之后再要求更换引航员。船长有责任保证引航员在船舶期间和登、离船时的人身安全。

## 八、接船时的职责

1. 船长在接新建、新购船舶时的职责

(1) 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接受监造组或接船代表的领导,并加强互相联系与合作;领导船员研究并熟悉船舶性能、技术指标、合同规定和接船程序,制订出接船计划和具体措施。

(2) 组织船员做好对口交接,详细了解各种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操作规程,认真清点各种属

具、备件、工具、物料、证书以及图纸和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按照合同规定并参照有关规范做好试车、试航和各种设备的验收工作。

(3)组织船员进行技术练兵,迅速掌握船舶和各种设备的性能、特点和使用方法及操作规程。

(4)备妥各种船舶技术证书,部署受载及各项开航准备工作。

## 2. 船长在接旧船时的职责

(1)组织并督促船员做好对口交接的各种准备;督促船员遵守外事纪律和有关法令。

(2)查清和核对有关证书、资料、技术文件、图纸等船舶文件,并尽可能对船舶性能、目前状况、存在问题等了解清楚。

(3)查清机器设备的技术状况,必要时应进行试运转。

(4)查清各压载舱、淡水舱、污水舱、燃油舱等的分布及相应的控制系统、阀门、管系的走向等情况。

(5)查清航海仪器、图书资料等情况;按移交船方所提供的属具、备品、物料清册详细进行清点;测量并核算移交当时的储存燃、润油数量。

(6)部署受载及各项开航准备工作。

## 九、应急职责

### 1. 船长的主要应急职责

(1)制订船舶“年度应急训练和演习计划”。

(2)审核并签署应急程序要求和“溢油应变部署表”,按规定主持各种应急训练和演习,并对演习情况进行评估。

(3)船舶发生应急情况(包括火灾、船舶损坏、污染事故、人员事故、货物事故、保安威胁等),根据应急部署表程序和船舶应急须知的要求,指挥船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必要时可请求第三方援助。

### 2. 处理碰撞事故时的职责

(1)船舶发生碰撞,应采取各种措施减少碰撞各方的损失。

(2)将本船船名、国籍、船籍港、所属公司名称和地址、船长姓名、出发港和目的港,以及本船受损等情况形成碰撞通知书,并取得对方船长的签署;拍摄双方受损部位的照片;将事故经过如实、妥善地记入航海日志。

(3)如果对方有人亡、船沉的危险,只要不严重危及本船安全,应尽力组织救援对方的人员、船舶和贵重物品,并认真做好记录;双方都面临沉船,应发出遇险求救信号,认为经采取措施仍不能避免沉没,应果断下达弃船命令。

(4)及时处理遇水膨胀的货物;有应急情况发生时,应按应急计划做出应急反应;在船舶倾斜接近纵倾 $10^{\circ}$ 和/或横倾 $20^{\circ}$ 时,应及时降下救生艇备用。

(5)将下列情况简要电告船东:

①对方船名、船籍港、起讫港,公司名称和地址;

②碰撞时间、确切地点、气象和海况;

③碰撞事故的详细经过及重要技术数据;

④双方人员伤亡及船舶、货物的损害情况;

⑤进水和排水情况,沉船可能性,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救助要求等。

(6) 船舶到第一抵达港或碰撞双方约定的港口后,据情申请检验,并取得验船报告,备妥海事报告及调查索赔所需的书证和物证,接受有事故管辖权的海事机构的调查。

### 第三节 大副职责

#### 一、基本职责

大副是船长的主要助手。除航行值班外,协助船长做好船舶安全航行工作,在船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甲板部的工作。主管货物装卸、运输和甲板部的维修保养,贯彻执行上级指示和船务会议决定,制订并落实甲板部各项工作计划,保证本部门工作的高效、优质、安全和与各部门的良好协作。大副还应完成:

1. 全面负责甲板部工作。负责甲板部的安全生产,主持甲板部的安全活动;督促二、三副做好本职工作,保证本部门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责甲板部船员及实习生的技术业务培训;负责航海日志、船舶垃圾记录簿的正确记载和保管,以及甲板部其他图纸、资料和文件的保管;负责甲板部人员的考勤、值班、公休等安排。

2. 主管货物运输。负责货物的配载、装卸、交接和运输管理。保证货舱适货,合理积载,正确批注大副收据,安全装卸和妥善保管货物,防止货损货差。

3. 确保满足船舶的稳性、强度、吃水(差)、系固和水密的要求。

4. 熟悉船舶的船体结构、甲板机械设备性能、正确操作方法、负责维护船体、货舱、舱面建筑、装卸设备和属具、救生消防和应急操舵装置等设备,使之处于完好状态,并按规定定期检查,做好测量记录。

5. 汇总本部门修船项目,领导厂修时甲板部的监修和自修;负责编制甲板部的年度、季度和航次保养维修计划,交船长审批后执行。

6. 督促并确保救生、消防、堵漏、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处于良好状态;应变演习时担任现场指挥并负责将应变演习的情况记入航海日志。

7. 督促做好开航前和到港准备工作;进出港时在船首值守,靠离泊时指挥船首系解缆及抛起锚作业。

8. 负责淡水舱、压载水舱、污水舱的测量记录和管理:

- (1) 按船长授权负责压载水管理,遵守港口国和地区的特别规定并充分考虑国际海事组织 A. 868(20) 号决议,制订压载水管理计划。

- (2) 负责管理淡水的储量和消耗,拟定节水措施和应急供水办法,经船长批准后实施。

- (3) 经船长同意后,指示木工、三管轮进行压载水舱、淡水舱的注入、排出和移注工作,并保持记录。

- (4) 按规定向港口当局报告压载水情况。

9. 负责甲板部物料管理:

- (1) 负责并监督甲板部备件、物料、工具、劳保用品及家具、器皿、办公用品的申领、验收、保管、使用、盘点和报销工作。

- (2) 负责上报甲板部物料消耗表。

10. 保管全船的通用、备用钥匙。

11. 船上未配船医时负责全船的医疗工作: